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113-GXYR**

**项目所属区划：崇左市天等县**

**采 购 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1677799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_Toc1677799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_Toc1677799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9 -](#_Toc16777999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67779994) [- 63 -](#_Toc167779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7779995) [- 72 -](#_Toc16777999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113-GXYR

项目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6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实施区域为逐龙村、教惠村、龙布村、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显鲁村、永乐村、宁干村、黎明村等高风险区，开展土壤pH测定并进行调节、叶面阻控剂喷施（2次及以上）、水分调控管理等多项农艺调控技术，实施面积约8000 亩， 技术宣传指导2666 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88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实施区域为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母村村、百灵村、稻香村、龙英社区等中低风险区，做好土壤pH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措施，实施面积约9000 亩， 技术宣传指导2999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3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实施区域为伏德村、降祥村、永隆村、把孔村、并龙村、爱权村、文秀村、龙凤村、进结社区等中低风险区，做好土壤pH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措施，实施面积约8000 亩， 技术宣传指导2666 人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0000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包含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主要实施区域为高中低风险涉及村，检测数量约1683 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按本项目检测实际需要及发生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县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2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无；标项二：无；标项三：无；标项四：无；

标项五、标项六：须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8月10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项 目 ，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云 ”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 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21aIZKq/2wJ7iwHmQCP4Pw==.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9.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10.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即可替代以下资质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二）财务状况报告；（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11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城南办公区1栋一楼耕保中心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35261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2号龙光·玖珑臺（三期）22#办公楼四层407号

联系电话：0771-31844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0771-3184406

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采购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3、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一：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高风险区 | |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要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土壤pH测定并进行调节、叶面阻控剂喷施（2次及以上）、水分调控管理等多项农艺调控技术集成，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采样检测，至少完成8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在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做好土壤pH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采样检测等工作，至少完成17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2018年以来稻谷重金属历年超标率在35%以上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在10%～35%范围为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开展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技术措施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积共2.5万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0.8万亩，中低风险区域1.7万亩，并把握以下原则：1.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四是采取水分调控的技术手段。中低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向任务区域农户提供两次叶面阻控剂或中标公司自行组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高风险、中低风险区域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  1.土壤pH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历年高风险区域pH值监测数据，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pH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主要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钙镁磷肥施用量为：pH<5.5每亩不超过100公斤；5.5<pH<6.5，每亩不超过50公斤。  2.叶面阻控。任务面积区域内要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叶面阻控剂选择：叶面阻控剂产品首先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硅元素叶面阻控剂，还需满足国标GBT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叶面阻控剂用量：根据202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标--《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中4.1款，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剂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2—6kg/hm2，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5g/亩～190g/亩，同理确定出硒和锌的使用量范围。同时结合林小兵等人2021年在《环境生态学》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南方镉污染水稻产区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产品调查与分析》的统计分析，确定用量为：（1）中低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比较低，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2）高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高，土壤pH＞6.5区域没有用到土壤pH调节，土壤pH＜5.5区域酸化严重，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9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5.5≤土壤pH＜6.5区域，用到了土壤pH调节，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  3.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该项目为项目实施区域农户自行管理技术，无需中标第三方实施公司提供佐证材料。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8330人，按比例，高风险区指导人数为2666人，中低风险区指导人数为5665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讲解材料需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详见附件  **四、项目验收**  （一）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注：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也需要开展项目验收与工作验收）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 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 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 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 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 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 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 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附件：

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实施地点** | **面积** | **培训人数** | **技术措施** | | **单价限价** |
| 1 | 高风险区 | 逐龙村、教惠村、龙布村、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显鲁村、永乐村、宁干村、黎明村 | 8000亩 | 2666人 | pH<5.5 | 土壤酸碱调节（钙镁磷肥100公斤/亩）+叶面阻控两次（硅类中微量元素，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9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水分调控（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 | 311元/亩（土壤调理剂：100元/亩（75kg/亩）、叶面阻控剂：131元/亩（喷施2次）、培训费用：80元/人） |
| 5.5<pH<6.5 | 土壤酸碱调节（钙镁磷肥50公斤/亩）+叶面阻控两次（硅类中微量元素，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水分调控（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 |
| Ph>6.5 | 叶面阻控两次（两次硅类中微量元素，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水分调控（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 |

注：如以上实施区域2025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时，可以选择其他安全利用相对应高中低水稻种植区域实施，弥补水稻种植面积不足的问题。中标单位需要在实施前对所在区域进行航拍界线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涉及的田块是否在相对应区域边界内。

**标项二：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1**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1 | |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要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土壤pH测定并进行调节、叶面阻控剂喷施（2次及以上）、水分调控管理等多项农艺调控技术集成，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采样检测，至少完成8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在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做好土壤pH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采样检测等工作，至少完成17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2018年以来稻谷重金属历年超标率在35%以上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在10%～35%范围为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开展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技术措施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积共2.5万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0.8万亩，中低风险区域1.7万亩，并把握以下原则：1.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四是采取水分调控的技术手段。中低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向任务区域农户提供两次叶面阻控剂或中标公司自行组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高风险、中低风险区域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  1.土壤pH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历年高风险区域pH值监测数据，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pH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主要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钙镁磷肥施用量为：pH<5.5每亩不超过100公斤；5.5<pH<6.5，每亩不超过50公斤。  2.叶面阻控。任务面积区域内要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叶面阻控剂选择：叶面阻控剂产品首先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硅元素叶面阻控剂，还需满足国标GBT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叶面阻控剂用量：根据202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标--《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中4.1款，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剂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2—6kg/hm2，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5g/亩～190g/亩，同理确定出硒和锌的使用量范围。同时结合林小兵等人2021年在《环境生态学》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南方镉污染水稻产区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产品调查与分析》的统计分析，确定用量为：（1）中低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比较低，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2）高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高，土壤pH＞6.5区域没有用到土壤pH调节，土壤pH＜5.5区域酸化严重，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9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5.5≤土壤pH＜6.5区域，用到了土壤pH调节，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  3.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该项目为项目实施区域农户自行管理技术，无需中标第三方实施公司提供佐证材料。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8330人，按比例，高风险区指导人数为2666人，中低风险区指导人数为5665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讲解材料需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详见附件  **四、项目验收**  （一）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注：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也需要开展项目验收与工作验收）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 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 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 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 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 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 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 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附件：

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实施地点** | **面积** | **培训人数** | **技术措施** | **单价限价** |
| 1 | 中低风险区 | 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母村村、百灵村、稻香村、龙英社区 | 9000亩 | 2999人 | 叶面阻控两次（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水分调控（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 | 170元/亩（叶面阻控剂：90元/亩（喷施2次）、培训费用：80元/人） |

注：如以上实施区域2025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时，可以选择其他安全利用相对应高中低水稻种植区域实施，弥补水稻种植面积不足的问题。中标单位需要在实施前对所在区域进行航拍界线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涉及的田块是否在相对应区域边界内。

**标项三：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2**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中低风险区2 | | **一、实施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县要在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因地制宜开展土壤pH测定并进行调节、叶面阻控剂喷施（2次及以上）、水分调控管理等多项农艺调控技术集成，做好技术宣传指导和项目区采样检测，至少完成8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在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做好土壤pH调节、叶面阻控、水分管理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措施，做好技术宣传指导、项目区采样检测等工作，至少完成17000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并做好严格管控类耕地重金属超标农产品相关闭环管理工作。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一）实施区域  在农产品重金属风险区域（2018年以来稻谷重金属历年超标率在35%以上为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在10%～35%范围为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开展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农艺调控技术措施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施面积共2.5万亩，其中重金属高风险区域0.8万亩，中低风险区域1.7万亩，并把握以下原则：1.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实施；2.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4.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项目的，要加强风险管控和做好稻谷监测，对于检测重金属超标的稻谷要做好闭环管理。  （二）实施期限：2025年年底前完成。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内容  根据《耕地土壤污染治理规范》（NY/T 4600—202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pH调节、品种替代（镉低积累品种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在项目实施期间，针对项目实施区域内水稻种植所用灌溉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进行水样采集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测定pH、镉、汞、砷、铅、镉、铬等重金属指标（如多个实施区域所用灌溉水源均为同一水系的只需采样检测一次）。其中高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在土壤pH值低于6.5的地块实施土壤pH调节；二是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以上叶面阻控剂；三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四是采取水分调控的技术手段。中低风险区域必须实施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向任务区域农户提供两次叶面阻控剂或中标公司自行组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二是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同时高风险、中低风险区域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93%的目标。  1.土壤pH调节。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历年高风险区域pH值监测数据，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含明确土壤pH具体调节措施、小区域或者地块清单及物料用量等数据）。pH值低于6.5的区域实施土壤pH调节，主要施用获得登记的钙镁磷肥，调节土壤pH（应在犁耙田前撒施，不同肥料使用量不同。钙镁磷肥施用量为：pH<5.5每亩不超过100公斤；5.5<pH<6.5，每亩不超过50公斤。  2.叶面阻控。任务面积区域内要喷施两次及以上叶面阻控剂，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时间间隔至少7天，选择在下午4:00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喷施则必须下午喷，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4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叶面阻控剂选择：叶面阻控剂产品首先获得相应肥料登记证的含硅元素叶面阻控剂，还需满足国标GBT43419.3-2023《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的标准，并且符合其肥料登记证中标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还需满足《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叶面阻控剂用量：根据202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标--《稻田重金属治理第3部分：生理阻隔》（GB/T 43419.3-2023）中4.1款，硅基生理阻隔剂使用剂量折合二氧化硅为3kg/hm2—6kg/hm2，相对于纯硅使用量95g/亩～190g/亩，同理确定出硒和锌的使用量范围。同时结合林小兵等人2021年在《环境生态学》期刊公开发表的论文《南方镉污染水稻产区土壤调理剂、叶面阻控剂产品调查与分析》的统计分析，确定用量为：（1）中低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比较低，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2）高风险区域：由于常年水稻产品超标率高，土壤pH＞6.5区域没有用到土壤pH调节，土壤pH＜5.5区域酸化严重，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90g/亩的施用量，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95g/亩）；5.5≤土壤pH＜6.5区域，用到了土壤pH调节，采用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4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70g/亩）。  3.水分调控管理。灌溉水源充足可以落实自由灌溉的项目实施区域，建议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灌溉水源不够充足的可采用间隙灌溉（含抽水灌溉、轮流灌溉等）方式，视当地水源情况尽可能缩短灌水周期（如将一周一灌改为6天一灌、5天一灌、4天一灌等），提高土壤含水量。该项目为项目实施区域农户自行管理技术，无需中标第三方实施公司提供佐证材料。  4.技术宣传指导。依托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农民田间学校等场所加强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及周边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区域涉及的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指导、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查询相关技术信息。项目实施区域内涉及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要全部接受技术指导，项目区域外的优先对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进行指导，重点指导水稻种植户推广土壤调理、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按照自治区下达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及技术宣传指导任务指导人数8330人，按比例，高风险区指导人数为2666人，中低风险区指导人数为5665人，对接受指导的农户要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在水稻生产各个环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时间，相应时间节点需在现场设置专人讲解采取措施的作用和意义，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农民群众到现场学习实操。讲解材料需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二）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详见附件  **四、项目验收**  （一）规模验收  （1）实施面积验收  技术措施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由监理单位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具体实施方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符合度核验确认，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  a.面积核验确认办法  对工作实际实施所到具体地块及面积进行确认，即采取的技术措施覆盖到的地块（是风险区域且现在继续种植水稻的地块，才能算为实施所到地块）及面积，即为核验确认面积。  b.符合度核验办法  实施方通过遥感航拍监理或者实施方、采购单位、农业生产者三方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至市级农业农村局后，由市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矢量数据与风险区域矢量数据进行叠加分析，计算确认符合要求的地块并统计面积。  （二）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规模验收后，由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组织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的相关单位或者专家，召开合同（工作）验收会，核验检测结果，确认项目实施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造册情况，按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会议由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主持。（注：主管项目的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的项目也需要开展项目验收与工作验收）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 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 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 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 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验收资料备案上报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 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 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 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附件：

天等县障碍项目实施区域、基础措施、预算控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实施地点** | **面积** | **培训人数** | **技术措施** | **单价限价** |
| 1 | 中低风险区 | 伏德村、降祥村、永隆村、把孔村、并龙村、爱权村、文秀村、龙凤村、进结社区 | 8000亩 | 2666人 | 叶面阻控两次（施用剂量折合纯硅不低于100g/亩，分两次使用平均每次不低于50g/亩）+水分调控（保持全程淹水3～5厘米） | 170元/亩（叶面阻控剂：90元/亩（喷施2次）、培训费用：80元/人） |

注：如以上实施区域2025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不够时，可以选择其他安全利用相对应高中低水稻种植区域实施，弥补水稻种植面积不足的问题。中标单位需要在实施前对所在区域进行航拍界线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的地块，获得种植水稻实施季种植影像，并对影像资料进行解译及矢量化（大地2000坐标系），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确认涉及的田块是否在相对应区域边界内。

**标项四：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 |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天等县  建设规模：1. 高风险区（逐龙村、教惠村、龙布村、荣华村、仕民村、四维村、显鲁村、永乐村、宁干村、黎明村）8000亩；2. 中低风险区1（连加村、桃永村、广原村、母村村、百灵村、稻香村、龙英社区）9000亩；3. 中低风险区2（伏德村、降祥村、永隆村、把孔村、并龙村、爱权村、文秀村、龙凤村、进结社区）8000亩。  工程施工工期：截至高风险区和中低风险区实施完成为止  服务内容：  对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监理服务，包含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和保修期阶段监理服务等服务工作。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全过程，以及保修期的建设监理服务（最终以实际工期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人员的工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福利、税金、利润、设施设备检测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价格中；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
| 付款方式 | |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如工程进度完成5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达到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监理费经审计审核、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100%。 | |

**标项五：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样检测 | | 样品采集及土壤pH值现场测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按每1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原则上需采集样品数1668个，结合区域分散、地形复杂因素，高风险区域增加5个样品，中低风险区域增加10个样品，共计1683个样品，检测单价：535元/样  **一、样品采集及检测要求：**  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样品采集及土壤pH值现场测定：农产品样品采集，委托具有CMA及CATL资质证书的第三方实施，按每15亩采集一个稻谷混合样，原则上需采集样品数1668个，结合区域分散、地形复杂因素，高风险区域增加5个样品，中低风险区域增加10个样品，共计1683个样品。  b.采样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二、项目验收**  稻谷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以实施区域稻谷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为标准。相关稻谷质量验收办法如下。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理单位（方法一）或者采购单位（方法二）人员三方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如果由农业农村局自行组织实施，只需检测评估第三方与农业农村局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项目业主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检测服务机构，完成样品采样、检测及效果判定评价工作。抽样检测及效果评估第三方不能是项目实施方，不能是与项目实施方有利害关系的企业。  c.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d.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  e.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 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 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 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 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 展示成果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按本项目检测实际需要及发生时间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 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 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标项六：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要求 |
|  | 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 | | （一）服务内容  1.抽测农产品种类  1.1、2025年早、中、晚稻稻谷样品  在2025年通过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严格管控类的评价单元作为抽测单元，结合各乡镇上报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地块台账中水稻种植面积根据各抽测单元早稻、中、晚稻种植面积，按要求进行布设，确定抽测任务。中标供应商要完成500个样品采样，检测。  1.2、样品采集及检测要求  a、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规定15亩/个样品的布点密度进行，由检测评估第三方按规定采集样品，与采购单位人员一起确认后进行现场封样。农产品检测项目为汞、砷（稻谷总砷超0.35mg/kg时加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备份、检测、保存样的管理及效果判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规定进行，并协同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样品信息至少含水稻品种及带经纬度的采样地块位置的正东、正南、正西、正北等方向相片和工作相片，带经纬度的现场测定土壤pH值相片（采用目视比色法测定为加指示剂时及比色结果相片；采用便携式土壤pH仪测定为每天校正pH仪及现场测定pH值相片）；信息不全、无法证明采集样地及pH仪校正与现场测定土壤pH值的，将视为无效样品。样品采样信息、土壤pH值测定及数据传输方式，按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要求进行。  b、抽样时间：水稻成熟度80%至收割前。  c、样品类型：实施季稻谷样品（2025年早、中、晚稻稻谷样品）。  d、第三方检测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CMA认证的检测报告。样品采集和检测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天等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任务后第三方检测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  e、纠纷处理：2025年度实施的同类项目（2024年顺延至2025年实施的项目除外），如有一方对检测结果及效果评估结果存疑，实施方与检测方协商确定重新检测费用来源之后，可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诉，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协调，一同协商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保存样进行重新检测（合同约定所有指标），或者直接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请司法处理。  2.其他配套服务  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1000份、1000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7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及处理；或者到指定地点领取所有检测样品，做好样品交接。  2.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转运、制备和检测，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3.按照采购人采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内容，供应商要做好样品保管工作。  4.供应商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给采购人，并尽快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所有留存样品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样品库内。  5.供应商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三）成果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单位所提供的设施。  2.按时向业主提供稻谷镉积累快检所需药品及耗材1000份、1000个农产品采样袋、维修和保养全县7台稻谷重金属速测仪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正常使用为验收通过。  3．供应商在完成样品检测后，应出具带CMA认证的检测报告。天等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严格管控类耕地水稻镉积累检测评价的一切成果数据均归天等县农业农村局所有，完成任务后供应商不得留存相关数据资料。  （四）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信息、结果数据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对泄漏秘密造成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五）项目验收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服务第三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样品抽样、检测及结果判定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总结报告并获得采购单位认可。乡镇开具快速检测正常使用说明，综合判定相关工作是否完成。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技术要求 | |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符合检查验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
| ▲团队技术人员要求 | | 拟投入的团队技术人员中须具有从事类似服务内容能力的，具备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的专业设备；须有符合规范要求的涉密数据处理场所、设施和保密制度，承 担任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1.要求供应商为从事农业、环保事务的企业；  2.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供应商所有但必须做好涉密信息管理工作，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如对外透露本项目任何信息的，将承担法律责任；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 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3.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4.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④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验收。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 报价要求 | |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编制费、调查费、资料费及技术评审费等完成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 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 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采购人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 由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项目团队配置（**必须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承诺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园区西路西侧(天琴馨苑小区)第五栋1-302号房）；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262620270@qq.com；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PDF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每分标不超过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电子网签合同，在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线上签订。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电子合同或电子变更合同签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会把相关电子合同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184406，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2号龙光·玖珑臺（三期）22#办公楼四层40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9.1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其中标段四采购代理费按2000元计取，标段六采购代理费按5000元计取。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天等县支行  账户名：广西怡瑞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天等分公司  账号：211211800910012292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1 |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分标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8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180 － 100 ）万元 ×0.8%＝0.64万元

合计收费＝ 1.5+0.64＝ 2.14（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标项一、标段二、标段三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 1.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 ×10 分 |
| 2 | 商务分  （满分10 分） | 信誉分（满分 3分） | 信誉分（满分 3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 |
| 项目团队配置（满分 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生态环境保护类/农学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满分2分;  2)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1、提供具有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员相关专业的证书  得2分，此项满分2分。  2、提供具有植保无人机体系操作手相关专业证书得1分，此项满分1分。  3、提供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及该人员在职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分  （满分80分） | 对项目服务范围的理解程度（满分15分） | 一档（6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9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  三档（12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 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5 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
|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25 分） | 一档(10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无明显错误，但内容表述不具体，没有明确农资施用方案的。  二档(15分):能提供技术线路，技术服务方案具有操作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无明显错误，内容表述较完整明确了钙镁磷肥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明确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或者施用浓度低于要求的。  三档(20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基本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但没有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或者计算错误的。  四档(25分):技术线路易理解，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能做到一区一策，一区一策实施技术方案对项目每个区域的认识深刻，每区对策符合该区情况，一区一策(每区对策)具有操作性，能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对项目实施重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在对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准确的基础上，提出切合实际的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明确了钙镁磷肥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施用方案，给出从硅基叶面阻控剂产品质量指标、产品用量到施用浓度的计算过程、计算正确且符合“采购需求”中施用浓度要求。 |
|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 一档（6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但编排不 完整或不可行，材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相呼应，能基本项目实施 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各种保证措施无明显错误。  二档（9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达到验收标准。有进度计划编排，材 料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 位，各种保障措施无明显错误。  三档（12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 准，进度计划编排线路清晰，材料物资投入计划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安 全防护措施，有应急救援预案，有环境保护措施，保密措施，满足项目的保 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四档（15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验收标 准。进度计划编排科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关键节点控制得力。材料 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有效，能有效防止项目实施的安全隐患。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保密措施齐全、完善，满足项目 的保密要求。各种保证措施内容详细，表述清晰，无明显错误。 |
| 应急处理方案（满分15 分） | 一档（6 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  二档（9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 理；  三档（12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基本保障完成服务 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 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四档（15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及风险管控专项方案，应急措施内容描述 详细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严密，保障措施有力、定位准确完整。 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 并能给出合理的应急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 |
| 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0分） | 一档（3 分）：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 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5 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 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 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10 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 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
| 总得分=1+2+3 | | | |

**（二）标项四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 1.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 ×10 分 |
| 2 | 商务分  （满分20 分） | 业绩分  （满分10分） | 供应商在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施工监理项目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
| 人员实力分（满分10分） |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且具有工程类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配备：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得2分；（满分4分）  ②监理员，有监理培训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每得1分（满分2分）。 |
| 3 | 技术分  （满分70分）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方案对本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方案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分析深入、深刻，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
|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
|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完全满足要求。 |
|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存在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突破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完全满足要求。 |
|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有基本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完全满足要求。 |
| 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3分）：有基本的工作协调方法及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工程的具体需要，提出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管理措施，监理工作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 |
| 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5分）：有基本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措施，但措施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或有基本的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但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10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够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 |
|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 一档（0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可行的，不满足要求。  二档（3分）：有基本的履行安全职责措施、程序、控制措施，但措施缺乏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要求。  三档（5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够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 |
| 总得分=1+2+3 | | | |

**（三）标项五、六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10 分） | 投标报价 | 1.本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 ×10 分 |
| 2 | 商务分  （满分30 分） | 业绩分  （满分 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类似项目是指农产品样品的采样检测，签订合同时间在2022年1月及之后的为准），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如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 人员实力分（满分13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以上（含）的得3分（满分3分）。  ②项目技术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10分）。  注：相关专业为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物学等农业相关专业或生态环保专业、食品工程、生物学、化学相关专业；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
| 综合实力（满分12 分） | ①拟投入用于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3种设备均具备得6分，在此基础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新增一台可得1分。此项满分9分。（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应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截图及链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3 | 技术分  （满分60分） | 对项目需求分析（满分 10 分） | 一档：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不到位，总体需求理解缺乏认识， 对项目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不够准确的得 2 分。  二档：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比较到位，对项目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分析把握基本到位，得 5 分。  三档：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完善，对项目各项工 作任务、要求的分析准确，具有可行性，得 8 分。  四档：对该项目的现状、概况理解清晰全面的，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各 项工作任务、要求的分析透彻，能全面把控项目进展的得 10 分。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满分10 分） | 一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有简单表述，能够针对项目提出技术性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得 2 分；  二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基本把握，分析较全面，技 术处理措施较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三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透彻、 全面，技术处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较可行得 8 分；  四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全面， 技术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关键技术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可行的得 10 分；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满分 20 分） | 一档：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提供的技术方案简单，可实施性差的得5分。  二档：基本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 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的得10分。  三档：能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 采样、流转、检测等详细的技术方案，有服务措施的得15分。  四档：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 业标准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3343-2018）编制点位布设及采 样、流转、检测等技术方案，提供服务措施好，并对实施过程可能出现的问 题有解决思路。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得20 分。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进度及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 15 分） | 一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 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二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安全保证机制方案内容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6 分。  三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较强；具有即时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 制；保证措施较合理的 10 分。  四档：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对数据检查、质量 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密切贴合本项目需求 的得 15 分。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方案（满分 5分） | 评审专家对后续服务方案的承诺、回访计划、问题反映等方面是否清晰、 完整、严谨、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投标人后续服务方案表述较差，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不完整，后 续服务承诺表述较差，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后续服务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 分。  二档：投标人对后续服务方案表述简单，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一般， 后续服务承诺表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 及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的得 2 分。  三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后续服务方案表述清 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后续服务承诺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较快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 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的得 3 分。  四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后续服务方 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 后续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 题时，快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 务方案的得 5 分。  注：如不提供相应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分标：适用1、2、3、5、6标段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

2、合同金额包含服务所需的各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组织示范、监督检查、 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 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

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 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 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 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 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分标1、2、3）：

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 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按以下结算办法计算出最终结算金额，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 施的面积和宣传指导的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根据项目实施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采样检测结果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产品合格率： ≥93%，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产品合格率：60%（含）—93%（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实际产品 合格率÷93%的款项。

3.产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 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标项五、标项六（分标5、6）：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按照要求出具检测评价报告后按合同约定与实际完成数量计算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 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 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2、招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适用4标段）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预留份额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本监理合同监理的工程名称为。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款含税为**人民币 （￥ ）**，该费用包括监理报告编制费、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和税费。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监理工作。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进度款，如工程进度完成5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进度款达到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待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监理费经审计审核、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至审定服务费的100%。

6.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的日期开工，工期暂定为天，实际工期将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展随时进行调整。

7.监理服务期为：

8.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造成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先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4）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该报告进行修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付清相应款项。

（6）如双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意一条规定，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9.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应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贰份。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本协议书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学员报到率不低于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学员满意度不低于85%等。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 价  （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  |  |  |
| 质量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后续服务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竞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项目团队配置**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分标： 分标

附表 A：本项 目 的项 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 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 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 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参与本项  目 的到位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 2025 年3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缴纳 社保记录情况表 (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就所投内容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方案**

（由投标人就所投内容按《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扶绥县**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6号 |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1050、1051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宁明县**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大新县**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7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 0771-3626199 |
| **龙州县**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天等县**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 0771-7917046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 0771-3528688 |
| **凭祥市**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5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 0771-8556667 |